

#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细则与考核制度（试用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、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、学院综合治理工作以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为原则，党、政、工、团齐抓共管，做到既上下沟通，又各司其责。

第三条、学院综合治理工作，按照学院管理层次，建立三级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体系，实行逐级管理，下一级对上一级负责。

第四条、综合治理工作是学院的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必须与其他工作任务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评比。综合治理工作的状况关系到学院及学校的发展大局，关系到每个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是学院目标任务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、学院成立综合治理工作小组，由组长 2 名、副组长 1 名和成员若干人组成。负责研究处理学院综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。综合治理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综治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岗位责任

第六条、学院综治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学院管理工作的轨道，保证全院的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的正常运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主持召开全院综合治理工作会议，贯彻上级有关综合治理工作精神，研究布署本院各项治安管理工作，总结交流综合治理工作经

验，指导各部门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二、主持责任人的考核工作，审批奖惩事项。

三、组织全院的安全检查活动，责成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治安隐患。

四、研究解决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第七条、综治工作小组办公室是学院综治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其岗位责任是：

一、执行“综治工作小组”的决议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。

二、全面掌握学院综合治理工作情况，定期向学院校“综治工作小组”汇报工作，提出建议。

三、负责起草工作计划、总结及其他文件。

四、安排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会议。

五、检查和协调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。

六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

第八条、综合治理考核是学院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对全院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，每年度进行一次，考核内容如下：

1. 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活动，每次检查均有书面记录。
2. 各防范部位安全设施齐备，技防达标。
3. 危险物品、贵重仪器设备确定了专人负责保管。
4. 经常进行法制宣传和“四防”教育活动。
5. 深入教职工和学生中了解掌握思想动态，及时收集和反馈信息。
6. 遵守学校制定的临工治安管理规定。
7. 遵守学校制定的学生集会活动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、学院“综治工作小组”根据本规定和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对各部门进行考核；成绩优秀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并推荐上级部门的

评优。

第十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必要的处罚：

- 一、对不履行规定的综合治理责任部门由学院“综治工作小组”提出批评，并限期改正。
- 二、综合治理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或个人，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其他项目的评选先进的资格。
- 三、对违反本规定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，给予事故部门或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，后果严重的，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、 本规定由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化学化工学院  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